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19 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南玻集团”）已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40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首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附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5 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发行。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2、债券全称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南玻 01”，债券代码：“149079”。

3、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991,085.95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6.2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2.6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9,202.53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772.16 万元、82,538.83 万元和 45,296.59 万元的算术平均值）。根据目前债券市场的发行情况，预期票面利率区间为 5.00%-7.00%，以票面利率上限 7.00%测算，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0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规定。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

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5.00%-7.0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T 日）在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10、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5、发行人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及代码：南玻 A/000012.SZ，南玻 B/200012.SZ），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处于正常流通状态，不存在因业绩重大下滑或重大违法违规而影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条件的事项。

16、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债券	指	经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由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董事会	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发行方式和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网下询价日（T-1 日）	指	簿记建档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为本期发行接受合格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认购协议	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协议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南玻 01”，债券代码：“149079”。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的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首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附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5 亿元。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5 亿元的基础上可追加不超过 15 亿元的发行额度。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协议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 2020 年 3 月 24 日。

发行期限：发行首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共 2 个交易日。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如遇法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负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指定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

用级别为 AA+，不符合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暂无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主承销商向获取网下配售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送 配售缴款通知书，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5.00%-7.0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利率区间范围内确定。

（三）簿记建档申购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T-1 日）14:00-16:00 之间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处。

（四）申购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3）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 20 亿元；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数量即是该投资者在该利率的投资需求，不与该利率以下的申购数量进行累加计算（非累计申购）。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T-1 日）14:00-16:00，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1) 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章或部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

(2)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章或部门章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

(3) 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章或部门章的《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4)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章或部门章)和法人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6) 经营金融业务的许可文件或金融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7) 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投资人提交的申购是否有效。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在未获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情况下,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合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需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联系人:常天

申购传真:010-68531271、010-68531272

联系邮箱:changtian@xbmail.com.cn

联系电话:010-68531524、010-68531525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0年3月24日(T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

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且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采取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附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5 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每家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T+1 日）。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簿记建档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3 月 23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传真《网下利率询

价及申购申请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章或部门章)、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章或部门章)、法人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章或部门章)、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章或部门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进行申购。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及网下簿记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签订《认购协议》。

(六) 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本期债券配售过程中,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视为有效申购,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适当微调),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 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2020年3月23日(T-1日)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合格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合格机构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20年3月25日(T+1日)15: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机构投资者全称和“20南玻01认购资金”字样。

收款账户户名：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3700012109027300389

收款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东新街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791000040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提示条款参见《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本公告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琳

联系人：杨昕宇

电话：86-755-26860660

传真：86-755-26860641

邮政编码：518067

（二）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项目联系人：施珊、吕玥

电话：010-68086722

传真：010-68588615

邮政编码：710005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CSG HOLDING CO., LTD.
中国
南玻集团股份
* *
SHE KOU * *
发行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p>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业务章或部门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p>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经办人姓名		邮箱	
联系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 年期（询价利率区间 5.00%-7.0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p>重要提示：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或业务章或部门章后，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 14:00-16:00 之间连同发行公告“二、（四）申购办法”中要求的文件，一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p>			
<p>申购人在此承诺：</p> <p>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申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显示时间为准；</p> <p>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同时，本期申购资金来源和性质不违反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3、本期申购行为不属于本期债券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认购，申购人将配合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进行相关核查并提供相关资料；</p> <p>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投资者在该利率的单一申购金额，不与该利率以上和/或以下的申购金额进行累加计算，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投资需要，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具体见填表说明第 6 条之填写示例）；</p> <p>5、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依据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安排；</p> <p>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p> <p>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并取得监管机构同意后（如需），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p> <p>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簿记时间或推迟（取消）本期债券发行；</p> <p>9、申购人承诺：本机构承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本申购人已为申购账户通过开户单位的债券合格机构投资者资格认定。本申购人已阅读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所对应的字母）；若属于 B 类或者 D 类中的合伙企业，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已核查确认最终投资者是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p> <p>10、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本期债券发行公告中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债券投资交易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p>			
申购负责人签字：		投资者（盖章）	
		2020 年 3 月 23 日	

附件二：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需正确勾选合格投资者类型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章或部门章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投资者为：请在（ ）中勾选：

（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F、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备注机构类型及名称为：_____）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是（ ）否（ ）

本投资者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合格投资者资格认定，已

确认自身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投资者（盖章）

2020年3月23日

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应被视为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投资者在参与本期公司债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本期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十一、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还可能面临本金亏损、原始本金损失、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解除合同期限等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及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承诺：本人或本机构作为投资者已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债券投资交易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

投资者（盖章）

2020年3月23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3、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投资者在该利率的单一申购金额，不与该利率以上和/或以下的申购金额进行累加计算，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投资需要，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6.10%-6.90 %。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6.10%	1,000
6.50 %	2,000
6.90 %	1,000
合计	4,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6.1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 6.10%，但低于 6.50 %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 6.50 %，但低于 6.9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 6.90 %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有效申购总

额为 4,000 万元。

7、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经由法人或经办人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章或部门章后，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T-1 日）14:00-16:00 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章或部门章）、法人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如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章或部门章）和《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章或部门章）一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8、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章或部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9、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在未获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情况下，每家合格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11、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期债券询价与认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申购传真：010-68531271、010-68531272；

咨询电话：010-68531524、010-68531525；

联系邮箱：changtian@xbmail.com.cn

联系人：常天